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9)京行终82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湖南省毛公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2栋705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君,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振嵩,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郝江,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赵刚,主任。

委托代理人刘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韶山市毛公酒厂(普通合伙),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韶山市杨林乡善扶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会军,厂长。

委托代理人刘异,湖南思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业弘,湖南思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湖南省毛公酒业有限公司(简称毛公酒业公司)因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827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

于2019年1月2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诉争商标为第8537124号“毛公酒”商标，由重庆燕子物资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燕子公司）于2010年8月3日申请注册。韶山市毛公酒厂（普通合伙）（简称毛公酒厂）和毛公酒业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0日、2013年8月29日对诉争商标提出异议；2014年6月21日，毛公酒业公司提交了撤回商标异议申请书；2014年11月27日，诉争商标经核准转让至毛公酒业公司。

2015年7月16日，诉争商标经（2015）商标异字第21890号决定准予注册，其核准注册日为2015年8月28日，核定使用在第33类烧酒、开胃酒、黄酒等商品上，专用期限至2023年9月6日。现商标注册人为毛公酒业公司。

2015年10月22日，毛公酒厂以诉争商标的注册使用易使消费者对“毛公酒”来源产生误认并对伟人造成不良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是对毛公酒厂“毛公酒”商标的抢注、毛公酒业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宣告诉争商标无效。

在评审程序中，毛公酒厂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证据主要包括：1、韶山市酒厂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2、韶山市毛公酒厂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家庭经营）；3、韶山市毛公酒厂的企业注册登

记资料（家庭经营）（810）

记资料(普通合伙企业); 4、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韶山市毛公酒厂发展变化情况的说明》; 5、庞运年出具的关于承租韶山市酒厂申请报告; 6、庞运年出具的证明; 7、相关人员出具的选酒过程证明; 8、中共韶山市委办公室出具的相关人员身份证明; 9、邵华将军亲笔题写的“毛公酒”; 10、韶山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百周年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11、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毛公酒厂“毛公酒”商标注册情况的说明》; 12、加工定作合同; 13、使用情况证据, 包括销售合同、发票、销售证明、卫生监测报告单、户外广告发布登记证、宣传照片、广告合同及收付款票据、参展合同及对应发票等; 14、网络报道; 15、毛公酒厂商品及包装照片; 16、毛公酒厂户外墙体广告等。

在评审程序中, 毛公酒业公司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证据主要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诉争商标信息; 3、毛公酒业公司对“毛公酒”的宣传、报道、获奖证书等; 4、相关合同及公证书等。

2017年12月6日, 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153500号《关于第8537124号“毛公酒”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简称被诉裁定), 认定:

商标法第七条是总则性条款, 其精神体现在其它具体条款之中。根据双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本案焦点问题可归纳为: 一、诉争商标的注册是否构成对毛公酒厂“毛公酒”商标的抢注, 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二、诉争商标的注

册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关于焦点问题一，毛公酒厂的前身为成立于 1980 年的韶山市酒厂，1998 年，韶山市酒厂的法定代表人庞运年在韶山市酒厂基础上成立了家庭经营形式的韶山市毛公酒厂（经营者为庞运年），庞运年在 200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其经营的韶山毛公酒厂的当天，与程会军、张兴斌共同成立了普通合伙企业毛公酒厂，该厂的事务执行人为程会军，股东为程会军、庞运年、张兴斌。由此可认定，毛公酒厂与韶山市酒厂、家庭经营形式的韶山市毛公酒厂具有承继关系，据此，韶山市酒厂及在韶山市酒厂基础上成立的韶山市毛公酒厂对“毛公酒”商标的使用及该商标所承载的商誉等可以由毛公酒厂承继。查明的事实表明，韶山市酒厂生产的“毛公酒”最迟于 1993 年就出现在市场上。1994-1995 年间，韶山市酒厂生产的“毛公酒”经湖南省韶山市技术监督局检验并获该局批准销售，并获得了“94 湖南省科技创新金奖”和韶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荣誉。与此同时，韶山市酒厂在《韶山报》为其毛公酒进行了持续的广告宣传。1995 年，韶山市酒厂向毛家饭店、毛周奇商店及韶山市韶峰粮油店销售了大量的毛公酒。2003-2006 年期间，毛公酒厂的“毛公系列酒”多次被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确定为“质量保障产品”，并于 2004 年和 2008 年分别荣获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和中国商业发展中心颁发的“中国优质白酒”荣誉称号。2005 年-2006 年期间，毛公酒厂为其“毛公酒”做了户外墙体广告宣传。《糖烟酒周刊》于 2008

年10月16日对毛公酒厂的“毛公酒”进行了宣传报道并指出，毛公酒厂前身为韶山市酒厂，其“毛公”、“毛府”品牌多次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品牌，1993年在纪念毛主席诞辰100周年之际，邵华同志亲笔题字“毛公酒”。上述事实可以相互印证，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即2010年8月3日之前，毛公酒厂的“毛公酒”商标已经在酒产品上进行了大量使用及广泛的宣传，并获得了“质量保证产品”、“中国优质白酒”等荣誉，在酒类商品市场上享有较高声誉。据此可以认定，毛公酒厂的“毛公酒”商标已构成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其影响可及于诉争商标原注册人的重庆地区。诉争商标原注册人重庆燕子公司对毛公酒厂在先使用在酒商品上的“毛公酒”商标及其在市场上的影响理应知晓，其在酒类商品上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时，对毛公酒厂的“毛公酒”商标理应尽到注意和避让的义务，却在第33类烧酒等商品上将“毛公酒”商标注册为己有，显然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其手段难为正当。同时，诉争商标原注册人在诉争商标尚未获准注册前，就将其转让，可见其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完全不是为自己使用，其注册诉争商标的目的难谓正当合理。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的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情形。

关于焦点问题二，毛公酒厂认为诉争商标的注册，易使消费者对“毛公酒”来源产生误认，对伟人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但该项规定中“其他不良

影响”是指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他要素会对我国的政治、宗教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的影响，而诉争商标文字本身没有任何消极或贬损的含义，不存在上述情形。因此，对毛公酒厂该项主张，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支持。

综上，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毛公酒业公司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原审诉讼中，毛公酒厂补充提交的证据主要包括：证明材料、《韶山志》节选、韶山民间小窖酿酒工艺图片、网页截图等。毛公酒业公司补充提交的证据为：毛公酒厂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部分工商档案信息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重庆燕子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具有明显的不正当性，在此基础上，诉争商标应予无效。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的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情形，结论正确，应予支持。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毛公酒业公司的诉讼请求。

毛公酒业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及被诉裁定，判令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裁定。其主要理由为：1、毛公酒业公司受让诉争商标时系受让商标申

请权，核准受让后毛公酒业公司作为商标申请人已取代原申请人重庆燕子公司，作为诉争商标的申请人；2、毛公酒业公司作为诉争商标的申请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已经持续、广泛进行了使用，在全国范围内使诉争商标与毛公酒业公司建立了稳定、显著的对应关系；3、毛公酒厂系2002年成立，其与韶山市酒厂并无法律上的继承关系，韶山市酒厂于诉争商标申请日前使用“毛公酒”商标的行为不能等同于毛公酒厂的使用行为；4、毛公酒厂提交的在案证据存在诸多问题，不应予以采纳；5、本案不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规定情形，诉争商标应予核准注册。

商标评审委员会和毛公酒厂服从原审判决。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证据采信得当，且有被诉裁定、诉争商标档案、各方当事人在评审程序和诉讼程序中提交的证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在本院审理本案过程中，毛公酒业公司补充提交了其法定代表人王文君的声明书，载明王文君将“毛公品牌权”、“毛公企业名称权”等无偿转让给毛公酒业公司。同时，毛公酒业公司以毛公酒厂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广泛使用诉争商标，毛公酒业公司受让的系诉争商标申请权为由，申请本案开庭进行审理。

上述事实有《声明书》、《开庭审理申请书》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已经

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是指在中国境内已经使用并为一定地域范围内相关公众所知晓的未注册商标。

本案中，毛公酒厂在法定期限内以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为由，主张诉争商标应当予以无效宣告，故本案审理的焦点应为诉争商标申请注册日前，其申请主体是否存在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规定情形。虽然毛公酒业公司在诉争商标申请过程中通过受让取得该商标的申请权，但是其并非原始申请主体即重庆燕子公司，故毛公酒业公司受让取得诉争商标申请权的行为，并不能替代重庆燕子公司进行申请注册的法律行为，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原审法院对重庆燕子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是否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予以认定，并无不当。毛公酒业公司该部分上诉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同时，毛公酒厂在评审程序中提交的广告合同及收款收据具有对应关系，可以证明毛公酒厂为销售“毛公酒”产品做了一定的宣传工作。此外，毛公酒厂还提交了产品照片、包装照片、户外广告发布登记证和墙体广告照片，均显示有“毛公酒”字样，也印证了“毛公酒”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毛公酒厂提交的其他证据，被诉裁定及原审判决关于在重庆燕子公司于2010年8月3日申请注册诉争商标之前，“毛公酒”商标已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的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鉴于“毛公酒”商标在酒等商品上已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诉争商标原注册人重庆燕子公司对此理应知

晓，且在案并无证据能够证明重庆燕子公司曾有使用诉争商标的意图，故重庆燕子公司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诉争商标，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情形。虽然毛公酒业公司认为毛公酒厂提交的在案证据存在诸多瑕疵，但是根据优势证据规则，在毛公酒业公司并未举证证明毛公酒厂所提交的证据存在明显虚假的情形下，被诉裁定及原审判决综合在案证据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尽管被诉裁定认定“毛公酒厂与韶山市酒厂、家庭经营形式的韶山市毛公酒厂具有承继关系”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并未影响关于重庆燕子公司申请注册诉争商标具有明显不正当性的认定。毛公酒业公司相关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根据本案具体情况，本院确定本案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虽然毛公酒业公司向本院提出了本案进行开庭审理的申请，但其并未提出新的事实或理由，其在二审诉讼阶段补充提交的证据系其法定代表人的单方声明，并未足以影响本案认定的基础事实，故对毛公酒业公司要求变更审理方式的申请经审查不属上述法律所规定情形，本院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毛公酒业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一百元，均由湖南省毛公酒业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陶 钧
审 判 员 孙柱永
审 判 员 樊 雪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梦娇